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33,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7%减少至4.999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南海”）《关于持有奥来德股份变动达到1%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2号楼327工位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87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104396314582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经营期限	2022-01-19 至 2022-07-02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3.886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59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MA5EMNN7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7-07-20 至 2025-07-19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0.4096%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南海、深圳南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 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杭州南海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2日至 2022年11月3日	人民币 普通股	599,956	0.58
深圳南海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2日至 2022年11月3日	人民币 普通股	497,301	0.48
合计				1,097,257	1.06

注：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实际为1.07%，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杭州南海	合计持有股份	2,011,942	1.96	1,411,986	1.38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2,011,942	1.96	1,411,986	1.38
深圳南海	合计持有股份	4,218,315	4.11	3,721,014	3.62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4,218,315	4.11	3,721,014	3.62
合计	合计持有 股份	6,230,257	6.07	5,133,000	5.00
	其中：无 限售条件 股份	6,230,257	6.07	5,133,000	5.0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实际为4.9999%，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